

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 变配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429195246-17109954**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的委托，对**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变配电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现接受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6)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变配电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新建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41873.34 平方米(不包括地上不计容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73.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00 平方米。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40 班小学。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4. 交付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东至云恩路，南至丽湖路，西至定恒路，北至辰花公路。

5. 采购预算金额：3927042 人民币。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5-20 至 2024-05-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00:00:00~12:00:00**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系统报名。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1、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5-3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4-05-31 13:30:00**

3、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05-31 13:30:00**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0 楼 D1 座

2、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0 楼 D1 座。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0 楼 D1 座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金慧

电话：021-5783978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陈伯新、李松、张锋平

电话：13918917541、16621661181、19901824835

传真：/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变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0429195246-17109954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陈伯新、李松、张锋平 电话：13918917541、16621661181、19901824835 传真：/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
5	项目地址：：项目位于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东至云恩路，南至丽湖路，西至定恒路，北至辰花公路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41873.34 平方米(不包括地上不计容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73.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00 平方米。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40 班小学。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详见附表）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1 份（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
9	其他说明： 1、响应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必须指明所用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材质等。 2、响应人在响应时应进行充分考虑相应方案及必要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3、各供应商根据提供的 ZBQD 清单文件进行报价，最终提供后缀名为 GBQ6 的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4、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笔记本电脑，若二次报价价格有调整，需现场提交最终价格并签字确认，随后需做成补充商务文件（盖章、签字）及二次报价相应的电子版清单，两天内交至代理公司留存。
10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位于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东至云恩路，南至丽湖路，西至定恒路，北至辰花公路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0 楼 D1 座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5-31 13: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4-05-31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0 楼 D1 座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6)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

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jsjtw.sh.gov.cn/> 查询、打印）原件（被委托人应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截止日当天或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jsjtw.sh.gov.cn/>）（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7) 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文件为准）。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A:财务报表；B:本单位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资料；C:其他。

(14)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

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2024年 月 日 13:00 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供应商资信实力；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服务措施；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注：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

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审：（30分）

技术标评审：（70分）

总分：商务标 30 分+技术标 70 分=100

综合评分法

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变配电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最终报价	0~30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

		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根据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的 13-20 分;方案的基本吻合本工程的 7-13 分;方案粗糙,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7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质量目标措施 0-2 分; 安全施工措施 0-2 分; 文明施工措施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创优计划 0-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3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满分 3 分);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0~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满分 3
各方配合	0~3	供应商应配合各方做好相关工作。0-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 分,符合为 7-10 分,基本符合为 3-6 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 2

		分)
项目情况	0~3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准确性、详细程度、合理性等评审。(满分3分)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	0~5	按响应人企业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组织机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满分5分,符合为4-5分,基本符合为0-3分)。
业绩	0~8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响应人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总包单位(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分包人和承包人各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各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并通过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院出具的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院出具的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_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关建筑的法规、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

(6)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行使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对分包人的工程施工进行验收与质量监管，对分包人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核。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月15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代表审批。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分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8) 各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分包人应当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和安全目标。

②分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③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④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分包人全部负责。

⑤分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⑥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格式）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申请表按实代为发放，由此产生的农民工工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五险一金等）由分包人负责缴纳或代扣代缴，如发生相关税务风险及其他法律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

⑦要求分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的每月到岗率80%，由承包人负责监督管理。

⑧本项目纳入财政资金监管。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及时到位。

⑨分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自报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如不报，则建设单位有权指定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中的任意品牌且不增加任何费用。（如有）

三、工 期

14、工期延误

14.1 各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不可抗力、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2）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签认后予以顺延；
- （3）发包人、分包人、承包人各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4）如因分包人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人民币 0.5 万元/每天的罚款。；若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承包人均不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延误费用。

14.2 各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因分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2）分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 （3）分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5）分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分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各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并通过验收，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及承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一种 方式确定。

(一)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竣工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按照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进行调整。

(1)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

(2)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方法：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分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时效提出变更部分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财务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投标时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2024 年 2 月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和财务监理核批。

④、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税金按增值税 9% 计取。如因专业不同无参照

费率的，按上海市定额总站公布的施工期间相关专业工程费率参考范围中的最低值计取。

(3) 主要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动态调整：

不进行调整。

(4) 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本工程招标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时效提出新增项目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财务监理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下列方法计取：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确定。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2016定额）确定。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分包人提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和财务监理核批。

d、综合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如因专业不同无参照费率的，按上海市定额总站公布的施工期间相关专业工程费率参考范围中的最低值计取。

(5) 本工程的整体施工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调整。

(6) 经承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且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备案的“现场签证核定单”，经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代表、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的“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均作为结算工程量增减的有效依据。

(7) 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所导致的价格变化按其规定调整。

(二)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如下：/。

(三)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19.3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当月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以当月15日为截止期，月已完工程量以承包人、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后的工作量为准。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1）合同签订后，经各方参建单位流转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扣除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元）。预付款=（合同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30%+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50%。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第一个月开始抵扣，分 2 次抵扣。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①本工程进度款按月度由分包人提供当月度已完工作量（施工质量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款的月度报表，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 30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已核实月工程量价款的 80%；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第一个月开始抵扣，分 2 次抵扣。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财务监理审核工作量的 85%支付，办理竣工结算、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②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的增值税发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周期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本专业工程款后 30 日内支付。

③设计变更、签证不参与进度款的支付。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经承包人确认后提交给发包人，分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付工程结算款。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为 6 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条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4.3 条执行。

(3) 各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条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1 条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

(5) 各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分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分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分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索赔。

3) 由于分包人原因引起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违约责任不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以实际损失为准。

28、争议

28.1 各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请/调解；

(2) 各方约定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按国家规定的内容投保。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建筑意外伤害险由分包人负责投保。

31、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无；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无；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分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 30 天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样品（如需要）和报价单（报价单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拟购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拟采购时间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经财务监理询价且经发包人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分包人凭核价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场。

(2)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分包人并应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如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3)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大宗材料设备须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4) 分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5) 分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工作。

37、合同份数

37.2 各方约定本合同副本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分包人____份，代建人____份。

38. 补充条款 1

(38.1) 分包人被监理单位开具《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处罚单》的，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款直接在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本工程要求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38.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施工技术措施不到位或者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移位、变形、损毁的，其修复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经财务监理审核，由承包人、发包人在本期已确认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8.3) 工作量签证实行现场会签制，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分包人必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7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财务总监、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38.4) 分包人对于业主直接发包项目应按业主要求予以现场配合，如发生费用的另行协商确定。

(38.5) 分包人承诺认真执行“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若有违反愿按工程总造价的 1.0%接受处罚。

(38.6) 承包人对以上合同条款确认无异议，同意对分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中包括工程分部分项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验），有权监督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38.7) 分包人开工以前须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提出水电使用申请，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接水接电的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2.5%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予以罚款的权力。

(38.8) 施工现场分包人如需办公室，与承包人协商。

(38.9)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工地现有的其他设施、安全通道等共同使用。

(38.10) 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费以外的服务内容：

(1) 水电费另外收取，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 工程保险手续费（包括工程一切和第三者责任险）暂按本专业工程中标价支付费用（最终按分包工程结算价 0.06%收取）。

(3) 工伤保险费暂按本专业工程中标价支付费用（最终按分包工程结算价 0.1%收取）。

(4) 垃圾外运费，建筑垃圾由分包人清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区域后由承包人外运。费用按产值比

例分摊。

(5) 投标书中安全施工费中的临时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费用归承包人所有，其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施工。

(6) 原则上住宿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解决，如由承包人提供宿舍及超合同工期外的办公室，租赁费与承包人协商，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7)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由分包人承担，如必须经承包人支付，在竣工结算时按实扣除。

(38.11) 分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的工作联系单之日起开始准备结算资料，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送达发包人。若分包人交送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回，并要求分包人重新制作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38.12) 若分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送达发包人（建设方）并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则发包人有权派遣财务总监根据现有的资料直接进行结算，其结果视为分包人已认可。

(38.13) 其他补充条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单位 3 周内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逾期签订的，则按每逾期一天 1 万元作为处罚。

合同签订后，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需及时进场施工。分包人逾期不进场施工的，则按逾期 1000 元/天处罚，如经书面催告之日起 2 周内，分包人仍不进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价的 10% 罚金。

分包人未经发包方的允许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施工停工或将施工所需的人员、物资、机械设备退出现场视为合同违约，剩余工作所增加的各类费用，以及将承担因此导致项目拖延的损失每天 0.5 万元。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分包人一直未与发包方协商并达成谅解，则合同自动解除，分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由于分包人操作或管理行为引发的事故、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所产生的经济纠纷、责任承担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带来影响的处罚。

分包人须做好项目安全、文明、质量、进度和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如参与例会、工程结算等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如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平时检查情况，有权实施处罚措施，处罚限额为 2000 元/次至 20000 元/次。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的所有规定。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分包人应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分包人应付的增值税。分包人上报结算经审核后，若核减额超过 5%，按沪计建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规定，超过 5%以外的审价费由分包人承担。

建筑垃圾处置依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工程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相关手续分包人应在发生一个月内完成，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分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分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分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分包人应选用符合规范、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后方能使用，并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一经发现材料使用和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发包人同时可以酌情对分包人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处罚。分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分包人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请假每次处罚 500 元。

开工前上报进度计划，每月按计划进行节点考核，未能按时完成，处罚 1000-2000 元/次。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施工技术措施不到位或者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现有的装饰面等发生变形、损毁的，其修复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分包人愿承担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次。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并对工程做出合理总体规划，做好各专业工程节点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搭接，如施工中由于分包人配合协调疏忽，导致无法施工或混乱施工、造成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分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及工期责任，分包人愿承担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次。

本项目如需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为满足其验收所需做的相关工作，分包人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中标单位应及时沟通外线入场事项，协调相关单位，确保工程正常施工，不影响后续工作。

本项目如有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1）：_____

承包人（甲方 2）：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代建人：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分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分包人全部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严重的保修问题则发包人、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1）：_____

承包人（甲方 2）：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代建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點，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方共同签署，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代
建人：（公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八、乙方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

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保证任何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推出中文的警戒告示。在认为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乙方须挂出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的质量责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1）：_____

承包人（甲方 2）：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代建人：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下：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施工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6) 施工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

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代
建人：（公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
所： 所： 所：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 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委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1）：_____

承包人（甲方 2）：_____

分包人（乙方）：_____

代建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除接受其上级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应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 and 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代
建人：（公章）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变配电工程
- 2、项目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东至云恩路，南至丽湖路，西至定恒路，北至辰花公路
- 3、招标控价：3927042人民币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说明：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41873.34平方米(不包括地上不计容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873.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00平方米。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40班小学。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包施工总承包管理
- 5、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要求工期：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二、现场条件

- 1、现场面积见招标图纸。
- 2、为确保工程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招标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处罚将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进场前必须由其专职安全员向业主单位提交工人名册和五证复印件。
- 4、承包人应自行准备电源拖箱或分箱，并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 5、作业层面的施工消防器材必须由施工单位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规定自行解决和布置，并在施工平面布置图中标明。若因为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6、每天收工后，承包人必须清理建筑垃圾，袋装后送至指定地点。

三、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最高技术标准的。

四、技术要求

1、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为本工程拟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及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机械配备
- (3) 施工的工艺流程
- (4) 材料供货计划
- (5) 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
- (6) 对各阶段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保证体系
- (2) 在供货、验收、加工、施工、安装和产品保护等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针对施工技术难点的质量保证措施
- (4) 对施工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5) 各工种在配合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 (6) 与确保质量有关的特殊施工工艺（如有）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 (2) 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以网络图形式详细列出施工进度计划，并对与进度计划有关的事宜作出必要的说明，尤其是对需要业主单位配合的事宜（如：指定分包、指定材料的进场等）更应作出详细的说明，否则若有配合不及时现象出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在施工进度计划中必须标明关键节点日期和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相适应。

(4) 确保达到业主目标工期的保证措施。

5、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第八章格式6所示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程师简历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 项目管理班子中应配有专设的项目工程师。

6、劳动力安排

(1) 投标人应说明拟用于本项目的劳动力来源、劳动力的管理模式。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如第八章格式5、附表三所示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五、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2. 本次提供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的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核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差异部分，可另行在清单增补，但在报价中需说明。

六、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1、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0）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案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 2、项目地址：松江区小昆山镇，东至04-07、04-08地块南至04-09地块，西至九号河，北至平原街
- 3、招标控价：**3927042.00元**人民币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说明：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13249.06 平方米 (不包括地上不计容面积)其中小学部 5140.09平方米,檐口高16.95m、共四层，一楼层高4.95m二三四层层高3.9m、框架结构。初中部 8108.97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檐口高20.85m、共五层加一个夹层、一楼层高4.95m二三四五层层高3.9m夹层层高3.125m、框架结构。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室外管网、围墙大门等辅助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小学部 60 班，初中部 56班。(不包括地上不计容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045.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50.00平方米。同步实施道路、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管网、围墙大门等辅助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20班小学，项目总投资为14448.7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1454.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6.52万元，预备费628.53万元，前期费1249.5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包施工总承包管理
- 5、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要求工期：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二、现场条件

- 1、现场面积见招标图纸。
- 2、为确保工程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招标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处罚将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进场前必须由其专职安全员向业主单位提交工人名册和五证复印件。
- 4、承包人应自行准备电源拖箱或分箱，并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 5、作业层面的施工消防器材必须由施工单位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规定自行解决和布置，并在施工平面布置图中标明。若因为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6、每天收工后，承包人必须清理建筑垃圾，袋装后送至指定地点。

三、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最高技术标准的。

四、技术要求

1、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为本工程拟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及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机械配备
- (3) 施工的工艺流程
- (4) 材料供货计划

(5) 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

(6) 对各阶段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体系

(2) 在供货、验收、加工、施工、安装和产品保护等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3) 针对施工技术难点的质量保证措施

(4) 对施工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5) 各工种在配合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6) 与确保质量有关的特殊施工工艺（如有）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2) 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以网络图形式详细列出施工进度计划，并对与进度计划有关的事宜作出必要的说明，尤其是对需要业主单位配合的事宜（如：指定分包、指定材料的进场等）更应作出详细的说明，否则若有配合不及时现象出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在施工进度计划中必须标明关键节点日期和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相适应。

(4) 确保达到业主目标工期的保证措施。

5、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第八章格式6所示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程师简历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 项目管理班子中应配有专设的项目工程师。

6、劳动力安排

(1) 投标人应说明拟用于本项目的劳动力来源、劳动力的管理模式。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如第八章格式5、附表三所示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五、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2. 本次投标报价根据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今后除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外，不调整合同价。

3. 本次提供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的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核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差异部分，可另行在清单增补，但在报价中需说明。

六、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1、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0）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案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 元。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10)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

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2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 开标一览表

新建广富林北富小学变配电工程包 1

工期（日历天）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7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